

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推行學校社團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激發學生潛能，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。
- 二、發揮教師專業才能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，豐富教學成果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校社團計畫之擬定，將視人力、設備、場所及學生興趣等條件，彈性實施，俾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二、學校社團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配合教師，共同推展社團活動。
- 三、全校教師指導及協助相關活動之推行。
- 四、社團依學生組成、成立目的分為特色性社團及一般性社團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一般性社團

1. 分類項目：晨間社團及星期五第一、二節社團活動。
2. 編組：各年級分組，社團選組後以一學期為活動期程。
3. 活動時間：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上午 8:00 至 8:35 分，星期五第一、二節社團活動。
4. 指導師資：晨間社團及星期五社團由三至六年級導師、科任教師及學校外聘師資協助推行。
5. 社團指導老師規劃活動請掌握多元、體驗、實作及學生較無機會接觸之活動為主，每學期最少規劃一次成果發表，時間由各社團決定，內容動靜態皆可。

二、特色性社團：

1. 音樂性團隊、田徑隊或學校針對對外比賽及臨時任務所組成的團隊。
2. 參加學生：本校學生經團隊指導老師遴選或班級老師推薦參與。
3. 活動時間：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晨光時間、星期五社團活動及指導老師指定時間。
4. 指導師資：本校教師為主，外聘教師為輔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

主任： 

校長： 